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566,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566,8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7031906 羊	羊 (活羊)	757.00 (头)	454,200.00	农、林、牧、渔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A07032001 活鸡	活鸡 (土杂鸡)	3,625.00 (只)	87,000.00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A07032002 活鸭	鸭 (活鸭)	2,560.00 (只)	25,600.00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羊 (活羊)	757.00 (头)	454,200.00	总价	1. 以上产品数量为预计量, 实际数量以农户签收表为准, 最终结算以农户签收表统计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全部要

					求并通过的最终报价的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货源组织、运输、配送、搬运及二次搬运、风险、保险、利润、验收、税费、售后服务、养殖培训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活鸡(土杂鸡)	3,625.00 (只)	87,000.00	总价	1.以上产品数量为预计量,实际数量以农户签收表为准,最终结算以农户签收表统计进行结算。 2.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全部要求并通过的最终报价的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货源组织、运输、配送、搬运及二次搬运、风险、保险、利润、验收、税费、售后服务、养殖培训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3	鸭(活鸭)	2,560.00 (只)	25,600.00	总价	1.以上产品数量为预计量,实际数量以农户签收表为准,最终结算以农户签收表统计进行结算。 2.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全部要求并通过的最终报价的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货源组织、运输、配送、搬运及二次搬运、风险、保险、利润、验收、税费、售

					后服务、养殖培训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	--	--	--	--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31906 羊	羊（活羊）	羊（活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羊（活羊）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5KG 以上/头、满双月
2	★	产品质量要求	<p>1. 以上品种【羊（活羊）】体格健壮，无《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疫病；</p> <p>2. 【羊（活羊）】保证存活率为 100%（非人为因素造成死亡）从交货次日起算直至满 15 个日历天。</p> <p>3. 不得从布鲁氏菌病免疫区购入羊进行饲养；羊不得在省外购买，在省内市外购买羊时，需事前告知采购方，经同意后方可调入。采购产品到威远要进行“落地检验检疫”，检验检疫发现带有疫病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中扑杀，相关责任由供货商负责。</p> <p>4. 检疫证明要完善，要随货同行，证物相符，羊必须佩戴免疫标识。</p>
3		售后服务	<p>1. 供应商在交货同时提供固定的技术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跟采购人对接售后事宜，根据情况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指导，配货完成从次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及时处理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疾病和突发事件。</p> <p>★2. 【羊（活羊）】配货完成从次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非人为因素造成死亡由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进行替换。</p>

标的名称：活鸡（土杂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KG 以上/只
2	★	产品质量要求	<p>1. 以上品种【活鸡（土杂鸡）】体格健壮，无《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疫病；</p> <p>2. 【活鸡（土杂鸡）】保证存活率为 100%（非人为因素造成死亡）从交货次日起算直至满 15 个日历天。</p> <p>3. 活鸡（土杂鸡）由供应商提供并注射合格的家禽苗种，以保证家禽的数量和质量。</p> <p>4. 不得从禽流感疫区购入活鸡（土杂鸡）。采购产品到威远要进行“落地检验检疫”，检验检疫发现带有疫病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中扑杀，相关责任由供货商负责。</p> <p>5. 检疫证明要完善，要随货同行，证物相符。</p>
3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在交货同时提供固定的技术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跟采购人对接售后事宜，根据情况提供现场或远

			程技术指导，配货完成从次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及时处理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疾病和突发事件。 ★2.【活鸡（土杂鸡）】配货完成从次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非人为因素造成死亡由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进行替换。
--	--	--	--

标的名称：鸭（活鸭）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0.25KG 以上/只
2	★	产品质量要求	1.以上品种【鸭（活鸭）】体格健壮，无《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疫病； 2.【鸭（活鸭）】保证存活率为 100%（非人为因素造成死亡）从交货次日起算直至满 15 个日历天。 3.鸭（活鸭）由供应商提供并注射合格的家禽苗种，以保证家禽的数量和质量。 4.不得从禽流感疫区购入鸭（活鸭）。采购产品到威远要进行“落地检验检疫”，检验检疫发现带有疫病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中扑杀，相关责任由供货商负责。 5.检疫证明要完善，要随货同行，证物相符。
3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在交货同时提供固定的技术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跟采购人对接售后事宜，根据情况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指导，配货完成从次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及时处理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疾病和突发事件。 ★2.【鸭（活鸭）】配货完成从次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非人为因素造成死亡由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进行替换。
4	★	其他要求	1.因系统格式固化，本项要求同时针对【羊（活羊）、活鸡（土杂鸡）、鸭（活鸭）】。 2.以上产品数量为预计量，实际数量以农户签收表为准，最终结算以农户签收表统计进行结算。 3.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产经营种类包含标的物）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号	标 识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
2	★	交货地点	威远县小河镇区域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供应商交货完成后提供入户配货清单及农户签收表，由采购人逐一核实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履约完成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履约验收方案以及合同条款。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合同变更、中止：采购人擅自解除、中止或变更合同导致成交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2）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物费用，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因采购人原因延期付款的，供应商有权停止合同的履行，采购人除应及时支付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供应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3.2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擅自解除、中止或变更合同导致采购人权益受到损害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2）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服务过程，发现未按要求、标准提供服务等违约情形，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应在限期内整改。供应商

			<p>拒绝整改或经三次整改仍未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约完成的，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若供应商逾期时间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5）若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直接或间接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注：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损失应予以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及因解决争议所致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违约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p> <p>13.3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供应商仅承担鉴定费；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供应商承担产品召回、作物损失等全部责任。（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p>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p>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